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94號

上　訴　人　尤鼎源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4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改制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經裁判後，當事人於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後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第2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本件為111年11月3日繫屬改制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經原審法院於112年8月9日判決後，上訴人於112年9月1日提起上訴，應適用修政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又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112年9月15日變更機關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變更後，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本件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三、上訴人於110年10月6日14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7-408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環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環山路與環山路625巷口前，欲超越訴外人楊立榮（下稱訴外人）騎乘之車牌號碼NMQ-0632號普通重型機車，2車因而發生碰撞，訴外人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手腕、右手肘及雙膝擦傷、左手腕及左上臂擦傷之傷害；惟上訴人於肇事後，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而逕行駕車離開，經訴外人報警處理後，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認上訴人有「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交通違規，而於110年10月14日製開第I3B27495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以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案移被上訴人。上訴人因同一違規行為涉犯公共危險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於111年10月17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968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於111年11月16日確定在案。嗣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B2749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行為，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原處分漏載，應予補充）、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一、罰鍰新臺幣（下同）

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1年12月1日前繳納、繳送。」並教示「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二）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向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12年8月9日111年度交字第14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之，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因需帶太太到醫院，兒子離婚，要帶孫子上學、大女兒也有開刀，本人活的痛苦，請法官留一條生路等語。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裁決撤銷、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經查，上訴人於上訴狀所載，其內容係陳述其個人及家庭情況，核與原判決認定事實或法律之適用有無違背法令無關，尚難謂上訴人於上訴理由，已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依據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駁回。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

法官　林　靜　雯

法官　黃　司　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　宗　融